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六年九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9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9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0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1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11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1

## 释义

本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玉禾田/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西藏天之润	指	西藏天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鑫卓泰	指	深圳市鑫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鑫宏泰	指	深圳市鑫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玉禾田的主办券商，对玉禾田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3名；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原股东，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未发生变化，股东数仍为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3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玉禾田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玉禾田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

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玉禾田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玉禾田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6-010）、《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11）、《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玉禾田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玉禾田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及《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原在册股东深圳鑫宏泰,其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鑫宏泰系为公司原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7日持有公司500万

股股票，合计比例为5.00%。深圳鑫宏泰成立于2015年5月，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12876862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座裙楼2楼201-61，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5年5月15日—2035年5月13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深圳鑫宏泰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藏天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深圳鑫宏泰系为公司原股东，其具备《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规定的投资者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资格。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玉禾田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一）2016年8月25日，公司与深圳鑫宏泰签订了本次发行股票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二）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以及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董事周平（系为发行对象鑫宏泰之实际控制人）、周明（系为鑫宏泰实际控制人周平之弟）、周聪（系为鑫宏泰实际控制人周平之弟）及王东焱（系为鑫宏泰实际控制人周平之表妹）与该两项议案具有关联关系，根据规定需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因此该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增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建立<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

于提请召开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以及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审议通过了《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2,000.0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在册股东天之润（持有股份7,000.00万股）、鑫宏泰（持有股份500.00万股）、王东焱（持有股份400.00万股）、周明（持有股份50万股）、周聪（持有股份50万股）与上述三项议案均具有关联关系，根据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增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方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10,000.0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0股，该等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宜。

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2016年9月13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认购人在2016年9月19日前完成资金缴纳。

（五）2016年9月19日，本次股票发行金额25,080,000.00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845号《验资报告》。

（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以货币认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



式。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八) 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认为玉禾田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玉禾田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一）发行定价方式

玉禾田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3,8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60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考虑了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05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和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与认购者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60元。

###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2016年8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9月12日，该方案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玉禾田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承诺函，且承诺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玉禾田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 （一）发行对象

玉禾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深圳鑫宏泰，不属于公司职工。本次发行对象不是专门针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 （二）发行目的

玉禾田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在于利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

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不以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和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60元/股，公司挂牌股票以协议方式转让，缺乏流动性，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发展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玉禾田2015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05元，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

### （四）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玉禾田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在于补充流动资金，而不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同时股票发行价格公允，因此玉禾田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招商证券就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股权登记日股东登记情况，公司的在册股东共计6名，其中法人股东3名，自然人股东3名，并包括本次发行对象深圳鑫宏泰，另外两名法人股东为西藏天之润、深圳鑫卓泰。

经核查，发行对象鑫宏泰的直接股东为西藏天之润，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平，其他在册法人股东深圳鑫卓泰的唯一且直接股东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3588），不存在以非公开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者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并且深圳鑫宏泰、西藏天之润以及深圳鑫卓泰除了投资玉禾田之外，不存在投资其他公司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以及其他公司在册股东均不属于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需要登记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以及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为深圳市鑫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认购方的基本情况、缴款单据及认购方出具的不存在股票代持情况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票之认购对象均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督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原在册股东深圳鑫宏泰，其基本情况见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之“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鑫宏泰的部分业务合同以及相关财务资料，并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深圳鑫宏泰成立于2015年5月，系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已实际开展投资咨询等经营活动，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不属于持股平台。

###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对账单的情况，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二)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做出的决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

(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四)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 1、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玉禾田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玉禾田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亦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新设立的专项账户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账号：11017554337003。

主板券商认为，玉禾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专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符合股转公司专户管理的要求。

### 3、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9月12日，玉禾田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13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9月13日，玉禾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将与本次反馈回复一并提交至全国股转公司。

主办券商认为，玉禾田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提交报备。

### 4、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经核查，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及其主办券商无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玉禾田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 （五）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 1、募集资金的用途

2016年8月26日，玉禾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方案中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行了测算。同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以及股票发行方案等公告。并且该《股票发行方案》于2016年9月12日已经过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玉禾田股票发行方案中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2、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自2016年7月8日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发行的情形（不含本

次)。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问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玉禾田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六)公司挂牌以后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发布了《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2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696号《关于对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玉禾田在挂牌申报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但是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清理。

主办券商查看了玉禾田2016年1月1日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的货币资金明细账及往来资金明细账,核查已公开披露的决议公告,抽查公司的部分银行流水,并查阅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发现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申报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但是在2015年12月31日前已清理完毕。公司挂牌以后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玉禾田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 锐:           刘锐          

项目经办人:

徐国振:           徐国振          

牛东峰:           牛东峰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刘锐先生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5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2016 年 9 月 30 日